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汉狱减建字第167号

罪犯詹强生，男，1998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筠连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、寻衅滋事罪、聚众斗殴罪经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(2020)川1527刑初36号、37号、3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被告人詹强生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（2020）川15刑终218号、219号、220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止。于2020年12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以（2023）川15刑更76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应于2026年2月15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2024年下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成绩中，思想教育82分，技术教育86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20000元，已履行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詹强生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詹强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系涉恶类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强生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詹强生减刑材料 卷。